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6、7、8、9、10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刁石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243,47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40.122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35,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801,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669,2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42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46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62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42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426,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3,426,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835,000 股，审议该提案时，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2,62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62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刁石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1,49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0,66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00%。

根据表决结果，刁石京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马道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77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3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38%。

根据表决结果，马道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 选举吴胜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48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7,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88%。

根据表决结果，吴胜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 选举周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48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89%。

根据表决结果，周洋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8.1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81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7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68%。

根据表决结果，王立彦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 选举黄文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814,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79,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59%。

根据表决结果，黄文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 选举崔若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81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7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61%。

根据表决结果，崔若彤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9.1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766,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12%。

根据表决结果，王志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 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41,41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78,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24%。

根据表决结果，郑铂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二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立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463,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62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赖海燕律师、刘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